

#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71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一. 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系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英”）部分客户并非产品的最终客户，按合同交付给该部分客户的产品尚须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因此上述按发货确认的应收账款应调整为以成本计价的合同履行成本列报。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主要合同义务、结算方式及期限、约定收款时间、实际收款时间及进度、发票开具时间等，相关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与其他客户销售前述同类产品时是否存在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的情形，如否，请说明前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

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相关会计调整的具体依据，前述交易收入确认时点。

(3) 年报显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所“发表不当审计意见”。请上会所说明与公司存在的具体分歧。

## 二.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

2. 董事会以 5 票同意，3 票弃权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以 1 票同意，2 票弃权否决公司年报。其中，董事易增辉认为，成都赛英与四家客户的交易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上会所的保留意见不恰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所发表不当审计意见，未按其要求对年报作出调整。

(1) 请易增辉说明在年报未按照会计师要求调整的情况下仍然投票弃权的原因，异议理由与投票行为是否前后矛盾。请易增辉对公司 2020 年年报作出明确意思表示。

(2) 2020 年 9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易增辉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议案的表决权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你公司董事周发展、周成栋、王夕众、刘漪由南方银谷提名，且周发展系南方银谷董事长。在审议年报的议案时前述 4 名董事投票同意，而易增辉投票弃权。请说明双方在董事会未保持投票一致性的原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是否有效。

3. 董事周艳认为，陕西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皖通”）系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丝路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丝路”）系南方银谷控股子公司，二者合署办公，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存在同业竞争，陕西皖通未接入你公司财务管控平台。据企查查，陕西皖通与陕西丝路注册地址均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 B3 楼 301 室。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陕西皖通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等信息。

（2）请你公司说明陕西皖通与陕西丝路是否合署办公，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南方银谷是否损害你公司利益；陕西皖通是否接入你公司财务管控平台，如否，请说明原因，你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控制。请年审会计师就陕西皖通能否纳入合并范围发表意见。

（3）董事周艳认为，根据商业惯例，开具发票是与客户对账、付款的常设条件，成都赛英的相关合同明确约定供方有提供发票的义务，但成都赛英存在确认收入后超过 1 年都未开具发票的情形，该行为不符合商业逻辑。请你公司说明成都赛英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确认收入后超过 1 年未开具发票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李明发投票弃权的理由为“基于年审的沟通与交流，存在相关不确定因素。”请李明发说明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过程及内容，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具体事项。

### 三. 关于收入与现金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6 亿元,同比增长 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95 亿元,同比下降 215.8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亿元,同比下降 54.13%。

(1) 请补充披露各大类产品项下的主要产品名称、具体用途、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销售价格等,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与行业均值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2) 年报显示,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系本期公司大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请说明你公司以前年度采用的货款支付方式,并说明营业收入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 四. 关于资产与资产减值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3.46 亿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9 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6 亿元。

(1) 请说明历次商誉的形成过程、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适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如适用)、业绩补偿金额(如适用)、在未完成业绩承诺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如适用)。

(2) 请结合行业状况、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盈利预测、关键参数确定(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预测期)等详细说明各资产组 2020 年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7. 2017年,你公司收购成都赛英100%的股权,交易对手方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成都赛英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3,150万元、3,700万元、4,350万元。2017年至2019年,成都赛英实现净利润3,421.64万元,3,306.23万元,4,339.7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8.62%、89.64%、99.76%,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率为106.54%。

(1)请说明收购时的业绩补偿承诺、补偿方案及业绩完成情况。

(2)请说明2020年成都赛英的业绩情况,是否存在承诺期满后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

(3)上会所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成都赛英的收入确认。请上会所说明在调整相关报表项目后成都赛英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4)年报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赛英所持有的军工经营资质已到期,目前尚待接受审查续期,该经营资质是否取得对于成都赛英未来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的影响。请说明2017年至2019年与该资质相关收入及占比,截至回函日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结的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说明在商誉减值测算中是否考虑该因素的影响,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成都赛英商誉减值计提发表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7.69亿元,较期初增长54.4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0.72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97%。

(1)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变动、结算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2) 请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交易对方是否依约支付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3) 年报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83 亿元、0.67 亿元。请补充披露相关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约定收款时间、款项是否依约收回等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1,620.79 万元。请说明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形成时间、交易对方、合同主要内容,并说明相关款项性质,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 亿元,同比增长 536.40%,其中,支付保证金等往来款项 10.94 亿元,同比增长 802.02%。请说明保证金等往来款项的具体构成,较去年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

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10日